

东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东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和《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包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或称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及其下属分社、股份合作经济社（或称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社）。

本细则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属全体成员（股东）所有。

第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镇将其作为村民委员会及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镇农资办）代表镇人民政府具体指导监督本镇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预决算管理、收益分配统计、财务公开、民主管理、重大事项审查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等工作。

镇审计办按照职责开展农村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成立股东大会、股东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股东或户代表组成。股东大会至少每届召开一次。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股东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大会决定：

- （一）制定、修改组织章程；
- （二）选举、罢免股东代表；
- （三）审议、决定本组织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四）审议整个村的集体土地承包或产权变更总体方案、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资产产权量化折股、股权配置等方案以及原值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下同）资产产权变更（村与镇政府或镇属企业合作的情况除外）、2000 万元以上借入款（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集体经济组织与下属单位之间、集体经济组织与本镇下属单位之间的借款除外）或者担保等事项。

- （五）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直接决定由股东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可以授权股东代表会议决定前款（一）至（三）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向股东代表会议授权，可采取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授权和在组织章程载明长期授权等方式进行。召开股东大会限期授权的，应形成书面表决材料，授权时间不得超过本届股东代表会议任期。在组织章程载明授权的，授权时间需

在章程的有效期内。

第九条 股东代表会议代表由股东推选产生。经联社股东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股东代表应占 5%左右，不得少于 20 人；股东人数 500-1500 人的，股东代表应占 4%左右，不得少于 30 人；股东人数 1500 人以上的，股东代表占 3%左右，不得少于 50 人，可按比例由各经济社（或分社）选举产生。

经济社（或分社）股东代表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3%，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决定：

（一）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表决通过资产经营和预决算方案、建设用地和面积 10 亩以上或租赁期 5 年以上的农用地使用权出租，1 亩以上农用地使用权出让、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下同）借入款项或担保、5 万元以上借出款、原值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产权变更、应收款项减免、坏账核销等事项；

（三）表决通过年租金收入占上年集体经营总收入 10% 以上的资产发包、出租，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卖、出让等交易项目；

（四）表决通过超出理事会决策权限的项目投资、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非生产性开支等事项；

（五）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常务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营运和日常管理工作。理事会成员为 3-7 人，应在村党组织的指导下，由股东代表会议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理事长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作工作报告；

（二）制订本组织的预决算方案；

（三）代表本组织聘任和解雇下属经营机构经理及其他

管理人员，签订经济合同，监督承（发）包者履行合同；

（四）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的登记申报，管理本组织集体资产，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提出本组织重大经济事项的处理方案；

（五）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决定出资额 50 万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投资，资产原值 50 万元以下的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购建 1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投资，审批 1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开支及 5 万元以下借出款，会计记账科目错误和法院判决败诉引发的坏账核销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授权，并报镇审查同意，可提高理事会在项目投资、资产交易、土地款使用、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非生产性开支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授权可采取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限期授权、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载明长期授权等方式进行。限期授权的要形成书面表决材料，授权时间不得超过本届理事会任期。授权期限结束后，须重新授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是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成员不少于 3 人，在村党组织的指导下，由股东代表会议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理事会成员、财会人员及与上述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与姻亲关系的近亲属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会。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参与制定本组织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检查本组织及下属单位集体资产的管理和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对重大承包、转让、经营合同及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对大额或敏感开支作出解释。发现疑问又不能

得到合理解释时，可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四）享有预决算初审权、财务开支监督权和对不合规开支否决权；

（五）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验收及土地面积丈量，对土地流转、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变卖、出让等交易、2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财产报废等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六）列席有关会议，向理事会反映群众意见，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七）做好活动记录，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监事会反映的问题，理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回复。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股东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出决定必须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获得到会股东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和监事会所作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对于复杂事项的表决，可采取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集中表决、分组表决等形式进行。

召开村班子联席会议和党群联席会议讨论集体经济事项的，应当由理事会、股东代表会议或股东大会按上述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可与村民委员会同步进行，可与村民委员会错开选举，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户代表联名，可以提请理事会在 60 天内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会议，表决罢免不称职的理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

第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章程范本订立本组织章程，明确成员资格及其权利、

义务，管理人员的产生与罢免程序，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议事、办事、表决规则，收益分配和资产评估制度，以及章程修改程序等事项。

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范本由市农业局另行制定。集体经济组织订立的章程应报镇审核和备案。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法刻制公章。公章由集体经济组织指定专人保管，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能直接保管公章。集体经济组织公章使用要严格遵守《东坑镇农村公章管理规定》（东府办字〔2016〕17号）。

第三章 财会人员

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经济规模和业务量设置财会机构，分别配备会计和出纳人员。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实行委派制，出纳实行委派制或聘任制，条件成熟的由镇委派会计主管。会计与出纳人员各司其职，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接受市、镇农资办、培训和考核。

委派会计应列席集体经济组织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委派会计每3-5年进行轮岗。

第二十条 镇农资办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当支持财会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并取得显着成绩的财会人员要给予奖励和表扬，并优先推荐为村（居）“两委”干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建议人选。

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依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伪造、变造凭证、账簿和其他财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会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当由镇农资办联同国库支付中心派人会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监交，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应当签字盖章，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和国库支付中心存档。未办妥交接手续前，财会人员不得离职。

第四章 预决算和收益分配管理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应按照合法、完整、可行、增效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内容包括资金流转、经营收支、管理费、人员报酬、公益福利费、收益分配、土地款收支、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购置、借还款和投资等。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和专项预算实施后，应及时做好决算。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年度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的，须报镇审查，并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益总额=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要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当年收益应当先弥补上年亏损，经联社在提取不少于20%、经济社（或分社）提取不少于10%的公积公益金后再后进行分配。历年累积公积公益金较多，负债率较低的集体经济组织，经镇审查同意后，可适当调低提取公积公益金的比例。

集体经济组织提取的公积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公益设施建设，可转增股本和弥补亏损，但不能用于福利分配。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本可划分为集体股和个人股，也可根据需要扩股，用于解决特定人员享受股份权益或募集发展资金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股东分红是股东从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中分得的现金或实物。严禁通过分配物业资产、直接分配物业租金、承担个人应缴社保费用等形式进行变相分红，严禁借款分红。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合理控制股东分红。以上期分红为基数，同时符合当期收益增长、足额提取公积公益

金、资产负债率低于 50%，不属市次发达村等条件的，可适度增加股东分红，但增加股东分红后，不能造成集体当年收不抵支，且股东分红总额村级不得超过当年纯收入 40%，组级不得超过当年纯收入 80%。上期股东分红基数在 5000 元/年以下的，拟调增股东分红不能超过上期股东分红基数的 50%；上期股东分红基数在 5000 元/年以上的，拟调增股东分红不能超过上期股东分红基数的 30%。股东分红调增申请原则上于年末提出，一年申请一次。当年收益降幅较大的，应减少股东分红。

符合增加分红条件的经济组织如需申请增加分红的，应先提交增加分红的请示和相关材料报镇人民政府审查，经同意后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审查表》（附件 1）审批后实施；按上年基数发放股东分红的，只需填报附件 1 进行审批后实施。

符合增加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条件的经济组织，如需申请增加土地使用补偿款的，应先提交增加土地使用补偿款的请示和相关合同证明材料报镇人民政府审查，经同意后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审查表》（附件 2）审批后才能实施；按上年基数发放土地使用补偿款的需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审查表》（附件 3）审批后实施；

股东分红按股东的股权份额进行分配。股东的股权可以继承，但不得用于抵押，不得抽资退股，以保持集体经济的相对稳定。股东死亡的，其股份的继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市镇股权继承政策制度办理。

第三十条 农村干部薪酬坚持与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农（居）民收入水平相联系、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的原则，具体按照我镇农村干部报酬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镇人民政府批准，村“两委”、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村民（股东）及党员代表等不得使用公款到国外、省外参观考察。

第三十二条 镇农资办应当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预算

执行和收益分配情况的跟踪和监督。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将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报镇农资办，经镇汇总后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开支审批和重大事项审查

第三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开支由理事长审批，并确定其开支审批权限。在权限内的开支由理事长直接审批；超过理事长审批权限的，在理事会、股东代表会议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做好会议记录和表决签名的基础上，由理事长签字执行。财务审批应当坚持回避原则，理事长的开支应选定另一名理事审批，不得自用自批。

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支出单据应注明开支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属购物的还要有验收人签名，经审批人审批后方可报销。外来支出凭证应当统一使用和加盖背书章。对不符合审批手续的开支，出纳不得报销入账。

会计审核开支单据无误后，按照现金使用范围审核单据是否可以现金支付，超过现金使用范围的集体所有开支均应转账结算。对符合现金支付的，审核人应在“同意现金付讫”处审核签名，审核人未在“同意现金付讫”签名的单据，出纳不得以现金支付。

第三十四条 开支审批权限。

（一）经联社开支审批权限：

1、5000 元以下非生产性开支、5 万元以下生产性开支，由理事长直接审批；

2、非生产性开支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生产性开支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经村两委、理事会成员讨论，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由理事长审批。理事会讨论决定情况要做好会议纪要，并由与会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3、10 万元以上非生产性开支、50 万元以上生产性开支，由村两委、理事会成员讨论提出，由股东代表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由理事长审批。股东代表会议讨论情况要

做好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二）经济社（分社）开支审批权限：

1、1000 元以下非生产性开支、5000 元以下生产性开支，由理事长直接审批；

2、非生产性开支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生产性开支金额在 5000 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经村两委、组级理事会成员讨论，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由理事长签字审批。理事会讨论决定情况要做好会议纪要，并由与会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3、5 万元以上非生产性开支、20 万元以上生产性开支，由村两委、组级理事会成员讨论提出，由股东代表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由理事长审批。股东代表会议讨论情况要做好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接待费开支实行总量控制，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开支有关规定。上年度收益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集体经济组织，接待费应严格控制在上年收益总额 4%以内；上年度收益总额不足 100 万元的经联社，年接待费不得超过 4 万元。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事项须报镇农资办审查。具体包括：

（一）制定和修改的章程。章程文本基本确定时，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填写《东坑镇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审查表》（附件 4）和章程文本送镇农资办审查，农资办重点审查章程条文的清晰性和合理性，确保有关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审查同意后章程文本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要将章程报镇农资办备案；如表决不通过，需对章程文本进行重大修改的，应重新启动修改章程的程序。

（二）年度预算和收益分配决算方案。集体经济组织年初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状况，按照量入为出、增收节支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预算方案。每年年初，将当年的预算方案与《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初步审核意见书》

（附件 5）报镇农资办审查，镇农资办按照“增资减债、增效堵漏”的原则出具初审意见后，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初审意见调整预算方案，并将调整后的预算方案与《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审核表》（附件 6）再次提交镇农资办审查，审查同意后，集体经济组织将预算方案提交股东代表会议表决后才能实施；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终结算前，需将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与《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审查表》（附件 7）一并报镇农资办审查。

（三）集体土地款的使用。使用土地款前必须按土地款的使用要求和开支权限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款使用审查表》（附件 8），与有关资料一并报镇审查。

（四）大额和重要的资产交易。单宗年租金收入占上年集体经营总收入 10%以上的资产发包、出租，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卖、出让等重要资产的交易事项。

（五）重大经济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建设用地和面积 10 亩以上或租期 5 年以上农用地使用权的出租，1 亩以上农用地土使用权出让、新增借入款、担保贷款、坏账核销、应收款减免、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建、出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长期及固定资产处置、20 万元以上非生产性开支、5 万元以上的借出款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重要合同签订和变更的民主决策程序。进行上述事项前，集体经济组织须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经济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审查表》（附件 9），与《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附件 10）等资料一并报镇农资办审查。错账和败诉坏账核销在核销前须填写《东坑镇村组应收款坏账直接核销审批表》（附件 11），与相关表决资料一并报镇农资办审查。

（六）村“两委”及经联社理事会成员薪酬。

（七）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集体经济组织全年接待费超过控制标准的，须提出预计超支的额度，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追加超标接待费审查表》（附件 12），经审查同意后才能实施。

（八）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要合同是指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合同。

民主决策程序是指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机构根据设定的决策权限进行层级决策的程序。在理事会决策权限之内的事项，由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超出理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由理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代表会议或股东大会表决。

资产交易事项属于重大事项审查范围的，可通过资产交易事项审查资料合并报送。资产交易项目交易前不属于重大事项审查范围、交易后达到重大事项审查标准的，无需另行补充重大事项审查程序。

第六章 大额资金划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划拨管理，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大额资金划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本村村民），且每次支出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自有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余按规定需履行审批程序进行支出的专项资金（如：财政补助专户、土地基金专户等）无需重复进行大额资金划拨申请。

第三十九条 大额资金划拨具体标准。

（一）集体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经营支出、工程发包支出、借出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生产性支出，每次支付 50 万元以上的。

（二）公益、福利分配等非生产性支出，每次支付 20 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条 大额资金划拨审批权限。

（一）生产性支出大额资金划拨的审批权限：

1、划拨资金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驻村领导、镇农资办、分管农资领导加签意见后，由镇长审批；

2、划拨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由驻村领导、镇农资办、分管农资领导、镇长加签意见后，由镇委书记审批。

（二）非生产性支出大额资金划拨的审批权限：

1、划拨资金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驻村领导、镇农资办、分管农资领导加签意见后，由镇长审批；

2、划拨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由驻村领导、镇农资办、分管农资领导、镇长加签意见后，由镇委书记审批。

第四十一条 大额资金的划拨必须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一）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划拨审批表》（附件 13），并附集体经济组织的开支表决和相关的支出证明资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加意见后报镇农资办审核；

（二）镇农资办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批后，按规定划拨大额资金。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对外发生经济活动，除即时结清外，应以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由理事长或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人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三条 合同条款应当规范、清晰。对已有指导性示范文本的合同，应参照使用示范文本。

合同对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同应加盖该法人、组织的公章，应有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的签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对方为个人的，合同应有其个人的签章、盖指模印，并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多页合同应盖合同各方骑缝章。

第四十四条 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合同的，不得在原合同涂改、添加内容，理事会应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要求及时与对方签订补充合同，涉及资产交易的补充合同不可对原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修改。合同期满需续约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十五条 签订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移交档案室保管，并做好移交登记。档案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复印副本交会计备查。会计应及时做好合同及合同兑现的登记，并定期汇总合同兑现情况报告理事会。

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管理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的意见》（东农资办〔2018〕8号）执行。

第八章 资产和负债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有关现金管理规定，集体款项必须存入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银行账户，不准以白条抵库，坐支、挪用、公款私存，库存过夜现金不得超过 5000 元。

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支票、印章等应当实行专人保管，并做好使用登记。银行账户不得设立电子银行转账功能，支付款项的印章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保管。不得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取银行信用。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的开设和撤销应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开设（撤销）申请表》（附件 14）报镇农资办审查，并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集体经济组织应开设银行专户对财政支农资金进行管理。收到财政支农资金应即时转入银行专户，转出财政支农资金应按程序填写《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呈批表》（附件 15）与有关资料一并报镇农资办审批。计划使用但未实际开支的财政支农资金不得转出。

第四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暂时借用公款的，必须由会计填写借（领）款单，按程序审批后领取。公务终结后应及时清还，出差借用款应在回到单位 3 日内结清。未清还的因公暂借款须在月底结账时入账。

原则上不得以非公原因出借公款。股东确因特殊生活困难需要借用公款的，必须经理事会批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集体经济组织与下属单位之间、集体经济组织与本镇下属单位之间的 50 万元以上或股东确因特殊生活困难需要借用 5 万元以上的借出款，必须经股东代表会议通过，所借出款项必须明确归还日期。

第四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与债务人核对债权数额，确保债权余额准确。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应

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债务人拒绝进行书面确认，可以挂号信形式将欠款通知书寄送债务人并保留挂号信的存根。必要时，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应收款项的减免。因相关责任人的原因造成集体经济组织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建筑物等不动产的管理。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道路、设施、机器、机械、工具、设备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第五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应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实地盘点，核对账实，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由集体购买、干部个人保管使用的物品，应当做好登记，落实责任，核定费用标准，定额使用。干部离任时应当及时将所使用的集体物品交回集体处理。

第五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参股的投资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集体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和《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严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肢解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投标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全资及其控股企业的，均属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农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结合自身的资金能力，不能盲目发展，并且必须符合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保护及市场经济效益等要求。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必须按以下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1）工程项目预算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由农村集体自行组织招投标；

（2）工程项目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市、镇的规定

进行工程评审后，在市或镇招投标中心组织招投标。

工程评审是指工程建设单位按规定对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以及增减工程等进行评估和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在建工程应当有专人监管，付款时应当填写付款呈批表，根据招标资料、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工程验收资料等支付工程款。建设工程完工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验收工作由理事会、监事会、工程主管等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将有关资料交会计进行结转固定资产等账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固定资产须提取折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每年按不动产 5%、动产 10% 的综合折旧率每月计提折旧，计入当年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自有土地作价入账、购入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支付的水电报装增容费、联合办学、自用土地办证和开发费等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列为无形资产。按规定应摊销购入的无形资产自取得的次月起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内按月平均摊销。

第五十八条 集体资产的出让、出租、发包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公开、公平的原则，实现阳光交易。除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外，集体资产交易应按照规定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率应当控制在 50% 以内。对于资产负债率超出控制标准的，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要进行风险提示。

有负债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每年积累或土地转让收益中提留一定比例用于还债，逐步减少集体债务。

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为除股东助学贷款、农民公寓贷款、本村下属单位、本镇下属单位贷款或本村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有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贷款等之外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对担保贷款的实际流向进行跟踪监控。

第六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

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下所指资产包括土地资源，且土地资源不论面积大小都应评估）：

（一）土地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土地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土地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四）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由其设立或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第六十一条 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全体股东公布，在财务公布栏张贴，并报镇备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或监事会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监事会名义向评估机构书面提出，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解释。监事会对解释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请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决定委托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评。未经复评，不得否定初评报告。

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应按照《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评估工作指引》（东农资办〔2018〕3 号）的要求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第九章 土地款管理

第六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由土地资源产生的以下收入，必须纳入土地款专户管理：

（一）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所得的补偿费，但由征地方直接支付给村民的补偿费除外；

（二）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的收入；

（三）合同约定在 2 年内收齐、租赁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土地出租收入。

集体经济组织在新增被征收土地及出让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应明确土地收益在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办法，归集体所有的一般不少于 70%。

第六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款专户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社会保障，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政策规定应当补偿给被征地村民的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偿费等；

（二）按规定应当由集体承担的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特困人员供养等农民社会保障、救济和优抚费用支出；

（三）土地办证税费；

（四）土地开发费用；

（五）对外投资和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购建；

（六）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与利息，但不得专门用于偿还借款利息；

（七）治安、环卫、教育三项政策性公益支出。

第六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土地款专户资金的，应由理事会提出使用意见。属于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将土地款转存定期存款和支取土地款专户利息的，使用前应持有关项目的证明资料报镇审查；属于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先将用款方案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将表决证明材料和有关项目证明资料一并报镇审查。

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款专户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期满后，应立即将本金划回土地款专户，需要续存或再次购买的，应当重新启动审批程序。

第六十六条 镇农资办应与银行签订土地款专户管理协议，确保经镇审查同意后集体经济组织才能支取或划拨土地款。应加强对土地款专户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对每单资金的使用都要有支出证明材料复印件存档。批出使用的款项有结余的，应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将其重新纳入土地款专户。

第十章 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

第六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按照公

布地点公众化、公布专栏橱窗化、公布版式标准化、公布内容通俗化、公布程序规范化、热点问题专项化的要求及时上墙公布财务资料。

财务公布栏旁应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统一的版式进行上墙公布财务资料。公布表应有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监事会成员及有关财会人员签名。

上墙公布的财务资料应当及时做好保存工作，保存期限为 10 年。股东查阅财务公开资料，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拒绝。

集体经济组织还应通过“东莞村财”移动应用系统在网络上公布财务资料，并每年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公布本组织年度预决算情况，听取股东意见。

第六十九条 经联社监事会每月（经济社及分社监事会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本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并向理事会反映股东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成员可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或按当地情况实行误工补贴。

第七十条 建立和健全监事会集中活动和学习交流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集中活动，加强对监事会的指导培训，提高监事会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理事会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监事会履行其职责。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村党组织的领导，根据职权和程序开展民主监督活动。不得擅自影印或带走财务资料；不得借审查财务之机，隐匿、删改、毁损财务资料；不得散布未经证实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否决权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村党组织调解；调解不了的，可将争议事项书面报请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协调处理。如有必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可建议提交股东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十二条 股东认为集体经济组织违反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先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由理事会或监事会调查处理。集体经济组织不处理或对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人民政府申请核查，镇人民政府应

在接受申请之日 60 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市有关部门应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股东对集体经济组织公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事会提出核实申请。监事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予以公布。股东对监事会答复情况有异议或监事会未按期答复的，可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申请核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提出申请的股东。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股东联名提出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审计集体经济组织账目的，监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一章 会计核算和财会档案

第七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要求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通过东莞市“三资”监管网络软件平台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每项经济业务均应当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应严格控制自制原始凭证的使用范围，在确实无法取得外来凭证时才能自制凭证。支出证明单、借（领）款单、发放款项的签收单等自制原始凭证应当由会计填制，注明款项的用途和未能取得外来凭证的原因，并由经办人或收款人、证明人、审核人和指定的审批人签章确认。

第七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资金收入时，应当使用发票或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并建立健全票据领用、使用、核销和稽查制度。

收入票据必须由会计填制，交出纳收款。开出的收入票据当月无法收到款项的，出纳应将未收款的收入票据交回会计作废并办理核销。会计每月应填报收入票据的领用、使用和核销情况，交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稽核。

第七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出纳每月初应结清上月账目，编制一式两联的现金、存款报告单，并连同分类整理好的上月收支单据、库存现金、借（领）款单及复印件、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向会计报账。

第七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档案包括各种资产权属证明、合同、合同兑现登记簿、预决算方案、重大事项审查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会人员交接清册、财会档案销毁清单、财会电算化数据、审计报告及资产交易资料等。

第七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权属证明等各种会计档案的原件，应在取得后及时移交档案室保管，财会人员须留存复印件备查。

当年形成的预决算方案、重大事项审查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财会人员交接清册、财会档案销毁清单等档案，平时可暂由财会人员保管，但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后 1 年内，移交档案室保管，移交时应编制移交清册。

第七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保存的财会档案资料一般不得外借。如有正当理由，经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申请查阅、复制，但不得在财会档案上涂划、拆封和抽换。

第八十条 财会档案按照以下期限保存：月度和季度会计报表、预决算方案、重大事项审查数据、合同兑现登记簿及资产交易资料保存 10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会电算化数据保存 30 年；资产权属证明、合同、年度会计报表、财会人员交接清册、财会档案销毁清单、审计报告永久保存。

第八十一条 各种财会档案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开列档案销毁清单，报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由镇派人逐项清点核对，监督销毁，由监督人在清单上签名（盖章）后归档。

第十二章 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八十二条 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每年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检查。财务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经

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制度的情况，财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上一次财务检查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八十三条 镇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检查并出具财务检查报告。财务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及时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报送全镇检查总结。被检查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十四条 镇审计办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际管理需要，确定审计任务，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以及热点问题专项审计，审查和评价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协助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按要求及时向镇审计办报告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审计结束后，镇审计办应及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提供给镇农资办存档备案。

第八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上级的审计监督。经联社一级要配备一名兼职的审计人员，配合镇审计办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参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村“两委”成员和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分社理事（以下简称农村干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责令改正，情况较重的通报批评、扣减薪酬，情况严重的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议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的方式包括：由市农业局、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文件全市通报；由镇人民政府印发文件全镇通报；在被通报批评人任职村（组）的财务公开栏张贴通报文件，张贴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扣减薪酬的，由镇人民政府实施，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未经镇审查通过擅自实施重大事项或未按审查通过的重大事项内容执行的，每宗事项扣减违规农村干部当年薪酬绩效工资工资的 10%~20%；接待费超过控制总额且未按规定经镇审查同意的，扣减全体农村干部的薪酬，扣减标准为全体农村干部按薪酬比例分摊超额部分的 50%。

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会议处理的，由镇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主要包括：罢免理事会成员、变更或撤销农村干部经济管理职权、赔偿集体经济损失等。

农村干部受到除责令改正以外的责任追究处理的，取消其个人当年经济管理类评先推优的资格；屡犯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由镇按程序撤销或建议罢免其农村干部职务，并不列入下一届农村干部建议人选。主要负责人受到除责令改正以外的责任追究处理的，取消所在单位当年经济管理类评先推优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存在以下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建议集体经济组织罢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群众中散布不真实的财务、合同情况造成群体性上访的；

（二）超越审核、监督权限造成财务管理秩序混乱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对集体合理性开支拒不签名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股东核实集体经济组织公开事项申请，或无正当理由逾期答复申请人的；

（六）严重失职引起群众不满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十八条 财会人员玩忽职守，疏于监督，以及其他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镇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调离财务工作岗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平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摊派，强迫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当依法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行政决定、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分账核算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村民自治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强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下属独立核算单位管理的指导意见》（东农资办〔2018〕7号）要求进行管理（村集体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扩大监管范围）。

第九十四条 镇其它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镇农资办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东坑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东坑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七项办法的通知》（东发〔2007〕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审查表
- 2、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土地使用费发放审查表
- 3、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费发放审查表
- 4、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审查表
- 5、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初步审核意见书
- 6、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审核表
- 7、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审查表
- 8、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款审查表
- 9、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审查表
- 10、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 11、东坑镇村组应收款坏账直接核销审批表
- 12、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追加超标接待费审查表
- 13、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划拨审批表
- 14、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开设（撤销）申请表
- 15、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呈批表

东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1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审查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送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送审日期		
股东人数			集体股和个人股比例 (不量化情况填零)			借款余额			分红资金来源			
本年收益			上年收益			本年积累			上年积累			
2011 年分红总额 (填核定基数)			2011 年人均分红 (元/ 人, 填核定基数)			上年人均分红 (元/ 人, 填核定基数)						
上年分红总额			本年预计分红 总额			预计分红标准						
本年已分红 情况	总额			本期分红 情况	总额			本年人均 分红比上 年情况	标准	本年		
	标准				标准				增 或 减			
增加人均分红标准的可行性分析 (仅计划增加的村组填)												
是否市属欠发达村: (是、否)						增加分红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是、否)						
年末资产负债率____%(超过、未超过)50%的标准						人均分红比上年增长____%, 同期收益增长率____%						
人均增加分红____(超过、未超过)上年分红基数的(50%/30%)						是否足额提取公积公益金: (是、否)						
村级分红总额占收益总额的____%, (超过、未超过)40%的控制标准; 组级分红总额占收益总额的____%, (超过、未超过)80%的控制标准。						增加分红是否会造成当年收不抵支: (是、否)						
会计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村党组织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日期						签收人						
农资办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分局领 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镇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一、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 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经审查后的股东分红方案须经股东代表大会最终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需将收益表、收益分配表、公益福利费用决算表、会议记录等资料交审查部门存档。

附件 2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审查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送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送审日期					
附件清单											
上年度实际发放总额 (包括发给村民和村小组 两种情况,下同)				本年度申请发 放总额				本年度已发放 总额			
上年发放 人(户)数		本年发放 人(户)数		地租收入		发放标准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申请增 加发放 总额		其中:	1、因往年已涉土地在今 年提高人均发放标准导 致增加				原因 说明				
			2、因本年新增需支付土 地使用费的转让(被征) 土地导致增加				原因 说明				
			3、其他原因导致增加				原因 说明				
会计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党组 织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日期				签收人							
农资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分 局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审查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送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送审日期						
附件清单											
上年度实际发放总额 (包括发给村民和村小组两种情况,下同)				本年度申请 发放总额				本年度已发放 总额			
上年发放 人(户)数				本年发放 (人)户数				地租收入			
								发放 标准		本年	
										上年	
会计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党组 组织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日期						签收人					
农资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分 局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审查表

索引号:

呈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呈审日期		
附件清单								
修订原因								
修订内容概要								
送达日期				收表人签名				
主管审查部门意见								
审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审查日期		

备注：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索引号由审查部门填写。
三、经审查后的章程须经股东大会最终表决通过。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审核表

呈报单位:

预算年度:

呈报时间:

预算单位监事会意见	预算单位意见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监事会（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审核表

呈报单位:

预算年度:

呈报时间:

预算单位监事会意见	预算单位意见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监事会（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 7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审查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呈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呈审 日期			
附件清单							
股东人数	人	借款余额	万元	集体股和个人股比例 (不量化情况填零)	0		
本年收益	万元	本年 公益福利费	万 元	本年个人 股东分红	万元	本年 积累	万元
上年收益	万元	上年 公益福利费	万元	上年个人 股东分红	万元	上年 积累	万元
其他说明							
送达日期			收表人签名				
镇农 资办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本表一式两份, 镇农资办、申请单位各保留一份。
二、经审查后的收益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代表大会最终表达通过。

附件 8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款使用审查表

呈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呈审 日期	
附件清单					
土地款账户 余额		申请使 用金额			
土地款账户 全称		账 号			
拨入账户 全称		账 号			
申请 理由 概要					
镇农 资办 意见	(盖公章)				
分管 农资 领导 意见	签名:				
镇长 意见	签名:				
书记 意见	签名:				

备注： 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索引号由审查部门填写。
三、提交审查时，须提供有关项目证明资料及理事会会议讨论记录或《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附件 9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审查表

索引号:

呈审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呈审日期	
经济事项类型						
附件清单						
提交 审查 事项 概要 说明						
送达日期				收表人签名		
主管 审查 部门 意见						
审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审查日期	

备注：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索引号由审查部门填写。
三、提交审查时，须提供有关项目证明资料及理事会会议讨论记录或《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编号:

表决单位（盖章）						表决日期		
股东代表总数			实到人数			出席比率		
附件清单								
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说明								
同意代表人数			占出席代表比率			表决结果		
记录人签名								
同意表决事项代表签名								

同意表决事项代表签名	
不同意表决事项代表签名	
弃权代表签名	

东坑镇村组应收款坏账直接核销审批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呈审单位 (盖章)				呈审 日期	
负责人签名					
附件清单	理事会成员表决表				
债务方名称		欠款内容		应收款会计科目 (至末级明细科目)	
账面应收金 额		实际应收金 额		申请核销金额	
申请核销类型		1.错账直接核 销		2.败诉坏账直接核销	
申请 核销 原因 说明					
送达日期			签收人		
主管 审查 部门 意见					
审查单 位 (盖 章)		负责人 签名		审查 日期	

备注：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提交审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理事会会议讨论记录。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追加超标接待费审查表

所属年份:

索引号:

呈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呈审日期	
附件清单					
上年纯收入		今年计划纯收入		上年接待费总额	
当年已支接待费		当年申请追加接待费总额			
追加接待费理由					
送达日期		收表人签名			
主管审查部门意见					
审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审查日期	

备注：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审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索引号由审查部门填写。
三、提交审查时，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及理事会会议讨论记录或《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

附件 13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划拨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索引号:

用 款 项 目				
收 款 单 位 (人)				
项目计划使用总资金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项目已支付资金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本期计划使用资金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元			
主 要 用 款 原 因				
村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驻村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镇农资办意见	年 月 日			
镇 长 意 见	年 月 日			
书 记 意 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及付款记录栏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开设（撤销）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账户名称	
业务类型	☐ 开设银行账户 ☐ 撤销银行账户
办理银行	
银行账号 (选填)	
开设/撤销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一般账户 ☐ 其他账户
银行账户 存在情况	本单位目前共有银行账户_____个,其中基本账户_____个,一般 账户_____个,其他账户_____个。
详细说明 开设/撤销 银行账户原因	
镇农资办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镇财政 分局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备注: 1、农村集体开设银行账户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2、农村集体注销银行账户上报镇农资办审查同意后执行。

东坑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呈批表

索引号:

呈批单位 (盖章)			呈批日期		
项目名称 (一事一项)					
本项目累计总收入	元	本项目累计使用补助	元		
本次使用金额	元	专项资金账户余额	元		
专项资金账户全称			账号		
拨入账户全称			账号		
申请理由概要					
经济组织审批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日期			签收人		
农资办意见	年 月 日 (盖公章)				
分管农资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镇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一、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还呈批单位存档，一份由审查部门存档。
二、本表的申请项目有：除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治安、环卫和行政补助）外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如生态补助、税收返还款、农村基础设施补助、革命老区补助、执法联动等。